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公司与公司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或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二）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三）平等：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四）规范化原则：按照现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按法规和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应按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五）诚信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六）自愿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可根据需要自愿地披露现行的法律、法规与规则规定必须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但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当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说明并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投资者、投资机构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渠道管理，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树立良好的公司的形象，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3、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包括：

（一）信息披露与信息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披露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归纳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收集公司现有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二）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三）接待投资者：保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之间联系，接待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

（四）公共关系：建立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驻地证监局、驻地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关系。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做好媒体的采访及报道工作。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证券机构及投资咨询机构的联系；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六）重大事件处理：在公司遇到重大重组、重大诉讼、盈亏大幅度变动、股票价格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进行信息披露；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各种推介会；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现场参观；

（十）媒体采访与报道；

(十一) 路演。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第十四条 公司管理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信任，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情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九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